

北京中福天通百货商贸有限公司加装电梯井道工程“7·6”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2018年7月6日9时许，在昌平区天通苑天北街道，北京瑞博圣业建筑技术有限公司作业人员在北京中福天通百货商贸有限公司加装电梯井道施工过程中，发生一起高空坠落事故，造成一人（杨克强）死亡。

事故发生后，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的规定，成立了由区安全监管局、昌平公安分局、区人力社保局、区总工会、区住建委等部门组成事故联合调查组，并邀请了区监察委参加，对此事故展开了全面的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时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防范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涉事单位情况

发包方：北京中福天通百货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福天通百货公司），类型：其它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北京市昌平区东小口镇天通苑西三区801号楼；法定代表人：王爱强；经营范围：物业管理；出租商业用房、办公用房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码：91110114663708392C；注册资本：1000 万元；成立日期：2007 年 06 月 29 日；营业期限：2007 年 06 月 29 日至 2057 年 06 月 28 日。

承包方：北京瑞博圣业建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博圣业建筑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静淑东里 6 号楼 1021 号；法定代表人：周华；经营范围：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专业承包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4332679XY；注册资本：3000 万元；成立日期：2002 年 10 月 9 日；营业期限：2002 年 10 月 9 日至 2022 年 10 月 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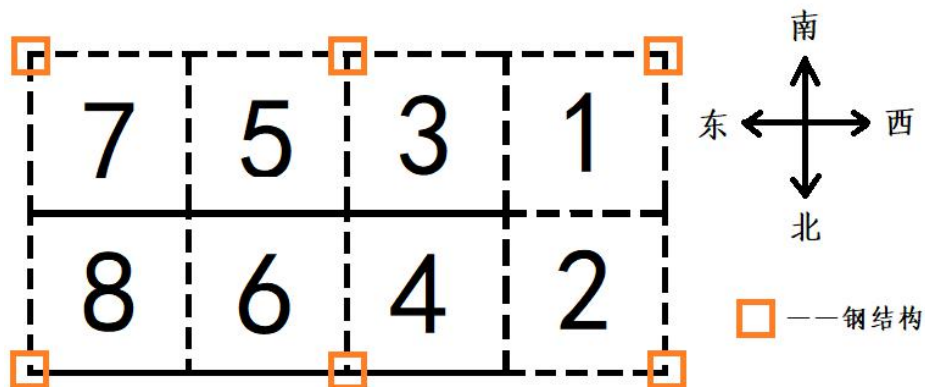
（二）工程情况

2018 年 4 月，中福天通百货公司欲加装两台升降电梯，通过比选形式，确定瑞博圣业建筑公司为‘北京中福天通百货商贸有限公司加装电梯井道工程’的施工单位，并于 2018 年 5 月 13 日与中福天通百货公司签订了“电梯井道制作及土建施工合同”，合同金额为 31 万元人民币，合同期限为 2018 年 5 月 13 日至 7 月 3 日。合同内容：制作两台电梯钢架，电梯钢架与原结构加固工程，电梯基础建设，一至三层及屋面楼板拆除，电梯顶加盖及顶层防水，4 层 3 站电梯井道制作及土建施工。事发前，中福天通百货公司已经支付瑞博圣业建筑公司工程款 18.6 万元。

（三）现场勘验情况

事故发生地位于昌平区天通苑天北街道天通尾货商场内，商场共四层 12 米高，地上三层、地下一层。两台升降电梯钢结构已焊接完成（钢架间距为 2.5 米），电梯井道一、二层楼板已被

拆除，三层部分楼板被拆除。三层至地下一层处于漏空状态，中间未做任何防护。三层楼板施工情况如下示意图：



三层电梯井道俯视图

虚线为事发时已切割开的楼板线，实线为事发时未切割的楼板线。施工顺序由西向东、由南向北按照楼板编号依次切除，每小块楼板中间留有穿钢丝绳的孔洞，1号楼板和2号楼板已被拆除并用吊车吊走。4号楼板北侧连接处断裂，3、4号楼板向下倾斜悬在空中，切割楼板用的水锯掉落至地下一层（以下楼板编号均与该图为准）。

（四）班组人员情况

事故班组共有五人，袁明正为现场负责人、杨克强负责用水锯切割楼板、高增元配合吊车用钢丝绳固定切割的楼板、郑建亮指挥吊车吊运切割开的楼板至地面、焦建飞负责在楼外拆卸吊运楼板的钢丝绳。

（五）事故发生的经过及救援情况

2018年7月6日，袁明正安排杨克强等人进行三层楼板拆除作业，8时许，待杨克强依次将1号、2号楼板切割完成后，

郑建亮指挥吊车将 1 号、2 号楼板吊运至地面。9 时许，杨克强将水锯挪运至 3 号、4 号楼板连接处，站在 4 号楼板上固定水锯时，4 号楼板北侧连接处突然断裂，3 号、4 号楼板同时向下弯曲倾斜，致使杨克强连同水锯跌落至天通尾货商场地下一层。

事故发生后，袁明正立刻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并组织人员将杨克强抬出地下一层等待救援。医护人员到达现场后，将杨克强送至清华长庚医院救治，后经抢救无效死亡。

死者：杨克强、男、43 岁、河南省人。

二、事故原因及性质

调查组依法对事故现场进行了认真勘查，及时查阅了企业相关资料，对事故相关人员进行了调查询问，认定了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直接原因

在 3 号和 4 号楼板三面已被切割的情况下，杨克强未系安全带站在 4 号楼板移动水锯导致事故发生。杨克强违章、冒险作业行为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1. 瑞博圣业建筑公司主要负责人周华未组织制定安全生产检查制度、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危险作业管理制度、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管理制度；未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对加装电梯井道工程进行安全生产检查，未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2. 瑞博圣业建筑公司未对杨克强等人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保证杨克强等人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未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制定加装电梯井道工程施工组织设

计、未制定楼板拆除专项方案、未对杨克强等人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未指定专人进行现场监督管理，未及时发现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向杨克强等人如实告知楼板拆除作业过程中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救援措施。

3. 中福天通百货公司未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办理加装电梯井道工程施工许可证，在瑞博圣业建筑公司未制定加装电梯井道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及楼板拆除专项方案、未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的情况下，允许瑞博圣业建筑公司进行加装电梯井道工程作业；将加装电梯井道工程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瑞博圣业建筑公司进行电梯井道施工。

（三）事故性质

鉴于以上原因分析，根据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查组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三、对事故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调查组依据事故调查核实的情况和事故原因分析，对涉事单位及人员提出如下处理建议：

1. 瑞博圣业建筑公司现场负责人袁明正在未制定加装电梯井道专项方案、未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的情况下，盲目组织杨克强等人进行楼板拆除施工作业，对事故负有直接管理责任，建议公安机关立案调查。

2. 瑞博圣业建筑公司主要负责人周华未组织制定安全生产检查制度、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危险作业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管理制度，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二）项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的规定；未组织制

定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三）项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的规定；未对电梯井道工程进行安全生产检查，未及时消除电梯井道工程施工过程中存在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五）项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区安全监管局给予周华上一年年收入 30%的行政处罚。

3. 瑞博圣业建筑公司未对杨克强等人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保证杨克强等人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的规定；未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制定加装电梯井道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未制定楼板拆除专项方案、未对杨克强等人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未及时发现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的规定；未向杨克强等人如实告知楼板拆除作业过程中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

负有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的规定，结合《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建议区安全监管局给予瑞博圣业建筑公司 20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

4. 中福天通百货公司未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办理加装电梯井道工程施工许可证，在瑞博圣业建筑公司未制定加装电梯井道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及楼板拆除专项方案、未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的情况下，允许瑞博圣业建筑公司进行楼板拆除作业。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的规定；将加装电梯井道工程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瑞博圣业建筑公司进行电梯井道施工。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的规定，结合《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建议区安全监管局给予中福天通百货公司 20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

四、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为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事故调查组结合调查的情况，针对事故中暴露的问题，提出如下建议措施：

1. 瑞博圣业建筑公司要深刻吸取本次事故的教训，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制定并执行本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各项安全生

产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加强对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提高作业人员的安全意识，督促作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如实告知作业人员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的危险因素和防范措施，防止类似事故的发生。切实加强营业执照及资质的管理，禁止公司人员随意外借或出租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

2. 中福天通百货公司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办理加装电梯井道工程施工许可证；禁止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加强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监管力度，及时消除各类安全生产隐患，防止类似事故的发生。

3. 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建筑企业施工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监督、检查力度，同时建议对瑞博圣业建筑公司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进行核查，并将核查结果及时反馈区安全监管局。

事故联合调查组